

B

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六盘水卫计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石灿敏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玉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52号）下发以来，六盘水市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7〕63号），标志着我市城乡居民全面启动。由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机制变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历史遗留问题多，导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效果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存在一定的差距，现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推进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因

一是贵州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分别属于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管理，省级层面目前还没有有效整合，导致各地开展这项工作难度加大，从全省推进情况看，毕节市从2008年开始试点，2012年全部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到卫生计生部门管理；黔西南州从2011年开始试点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2016年，贵州省出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52号）后，全省各市州（除毕节市和黔西南州外）尚未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

二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52号）的规定：“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这就规定了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互不调剂，独立运行，这一规定直接导致基金无法整合。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要求，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要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下一步我市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根据国家、中央制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省级的机构改革方案9月底要报中央，今年要调整到位，市县机构改革方案年底要上报，明年3月调整到位，我市将借助这次历史机遇，组建我市医疗保障局，强化组织保障，避免九龙治水现象，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六统一”，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还有什么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2018年5月28日

(联系人：谭 斐；联系电话：8320261)

抄送：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